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板簡字第3046號

原告 何芙蓉

訴訟代理人 曹裕全

被告 高宗仁

訴訟代理人 王學道

徐千雅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3年度審交附民字第214號），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0,699元，及自民國113年3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6月7日5時8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在新北市土城區中華路與裕民路口，沿中華路往三峽方向車道停等紅燈起駛，本應注意起駛前應關閉汽車駕駛人視線範圍內之娛樂性顯示設備，起駛前應注意前後左右有無障礙或車輛行人，並應讓行進中之車輛行人優先通行，且應注意車前狀況，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而依當時情形又無不能注意之情事，卻疏未注意，於行駛時低頭觀看放置手機架上之手機，未注意路口有無行進中車輛，適有原告騎乘自行車，搶黃燈通過裕民路口停止線，於裕民路口號誌轉為紅燈後仍持續行駛，2車因而發生碰撞，致原告受有右股骨骨折之傷害，原告進而受有醫療、看護及交通費用部分共新臺幣(下同)93,637元、精神慰撫金30

01 0,000元的損害，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訴，並聲  
02 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32,517元，及自113年3月6日起至清償  
03 日止，按周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4 二、被告抗辯：本件應該要考慮肇事責任之比例，另外也認為原  
05 告請求的精神慰撫金過高。

06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本院卷第102-103頁)：

07 (一)、本件的原因事實、所受傷害，均如本院113年度審交易字第3  
08 04號刑事判決所載，被告的行為係侵權行為，應對原告負損  
09 害賠償責任。

10 (二)、原告因本件車禍而受有傷害，支出之醫療、看護及交通費用  
11 合計為93,637元，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金已經理賠61,120元。

12 四、兩造爭執事項(本院卷第103頁)：

13 (一)、原告得請求多少精神慰撫金？

14 (二)、原告總計得請求多少損害賠償？

15 五、本院之判斷：

16 (一)、原告得請求之非財產上損害(精神慰撫金)，以70,000元為適  
17 當：

18 按被害人因身體、健康受侵害，致受有非財產上之損害者，  
19 雖亦得請求賠償，惟酌定精神慰撫金之多寡時，應斟酌被害  
20 人及加害人雙方之身份、資力、經濟狀況、加害程度、被害  
21 人所受痛苦及其他各種情形，以核定相當之數額。本件原告  
22 因本件車禍致其身體受有本件傷害，已造成其生活起居之不  
23 便，精神、身體、健康及生活品質應均受有一定程度之痛苦  
24 及影響，其依民法第195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被告賠償非財  
25 產上之損害，核屬有據。本院審酌原告、被告目前的身分、  
26 資力、經濟狀況(因涉及隱私資料，不予揭露；詳見本院不  
27 公開卷)，且原告因本件車禍受傷，歷經手術、休養、且需  
28 門診追蹤治療及復健(附民卷第7頁)，已經影響到原告的日常  
29 生活及精神，並考量原告所受的傷勢及車禍發生的經過  
30 (包含過失之比例)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之精神慰撫金以  
31 70,000元為適當，逾此數額之主張，則無理由。

- 01 (二)、原告總計得請求
- 02 1、原告原得請求之金額為163,637元(計算式:醫療、看護及交  
03 通費用93,637元+精神慰撫金70,000元)。
- 04 2、依照與有過失之規定，被告得減輕賠償責任50%:  
05 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  
06 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此項規定之目  
07 的，在謀求加害人與被害人間之公平，故在裁判上法院得以  
08 職權減輕或免除之(最高法院85年台上字第1756號判決意旨  
09 可稽)。經查，本件車禍之發生，被告雖然有過失，然本院  
10 審酌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調查報告表、調查筆錄、案發現  
11 場照片、兩造所不爭執的本院刑事判決內容(本院卷第15-1  
12 8、29-57頁)，認定為原告就本件車禍之發生亦有未依號誌  
13 規定穿越道路的過失，另參酌本件車禍發生經過與全卷證據  
14 等一切情狀，認就本件車禍而言，被告應承擔50%的肇事責  
15 任，基此，依前開說明，本院認為被告於本件的賠償金額可  
16 以減輕50%。
- 17 3、本件原告得請求金額原為163,637元，酌減與有過失50%後，  
18 金額為81,819元(計算式:163,637元 x (1-0.5) = 81,819  
19 元，元以下四捨五入)。最後再扣抵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已填  
20 補損害之金額61,120元後，金額為20,699元。
- 21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給付原  
22 告20,699元，及自113年3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23 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  
24 為無理由，不應准許。
- 25 七、又本件係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1款所定之簡易訴訟案  
26 件，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本院就原告勝訴部分，職  
27 權宣告假執行。
- 28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所提證據，核與判  
29 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予逐一論駁，併此敘明。另當事人於  
30 言詞辯論終結後所提出關於事實之主張，既為言詞辯論終結  
31 後提出，本院無從予以審酌。

01 九、本件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而由本院刑事庭移送民事庭者，  
02 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之規定，不需徵收裁判費，且至  
03 本件言詞辯論終結時，亦未發生其他訴訟費用，故本件不予  
04 諭知訴訟費用之負擔。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06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07 法 官 沈 易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新北市○○區○○  
10 路0段00巷0號）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  
11 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  
12 （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  
13 費。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15 書記官 吳婕歆